

#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LOF）    | 基金代码           | 165516           |
| 份额类别简称  |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LOF）A   | 份额类别子代码        | 165516           |
| 基金管理人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 年 05 月 07 日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012 年 11 月 05 日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 基金经理    | 张弘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07 月 06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 年 07 月 01 日 |

1 本基金场内简称：信诚周期 LOF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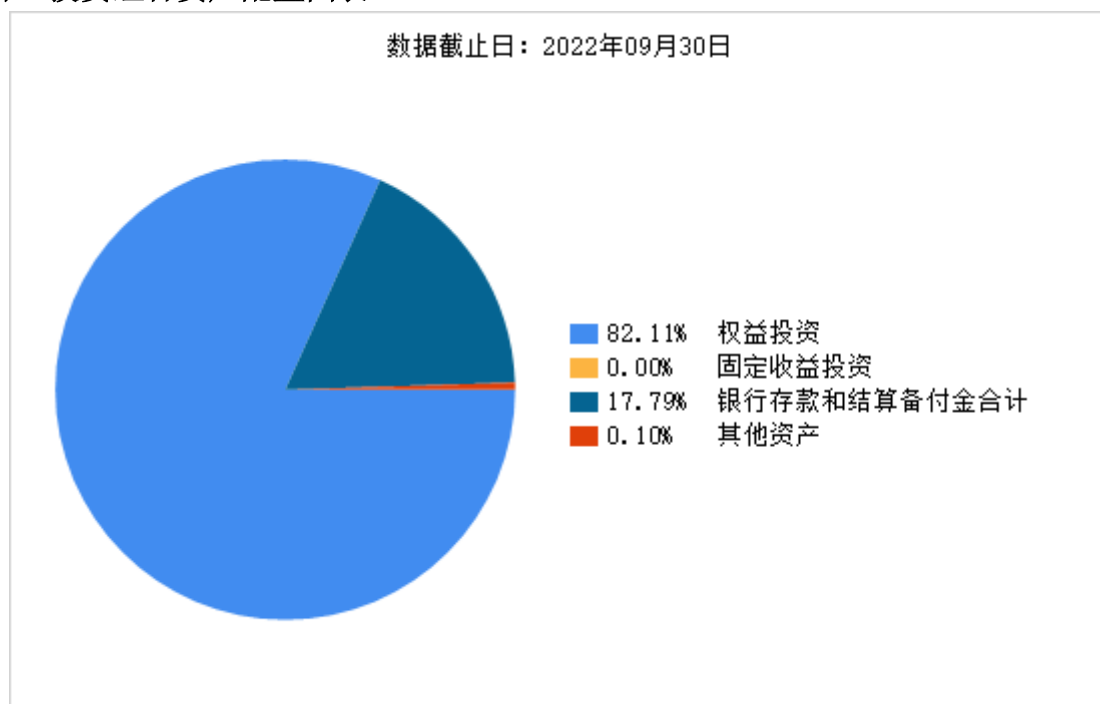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深入分析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特点，动态调整行业及个股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 |

|               |   |
|---------------|---|
|               | 值的 3%。<br>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2）个股精选；（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3、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控制策略；（2）类属策略；（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4）回购套利；4、权证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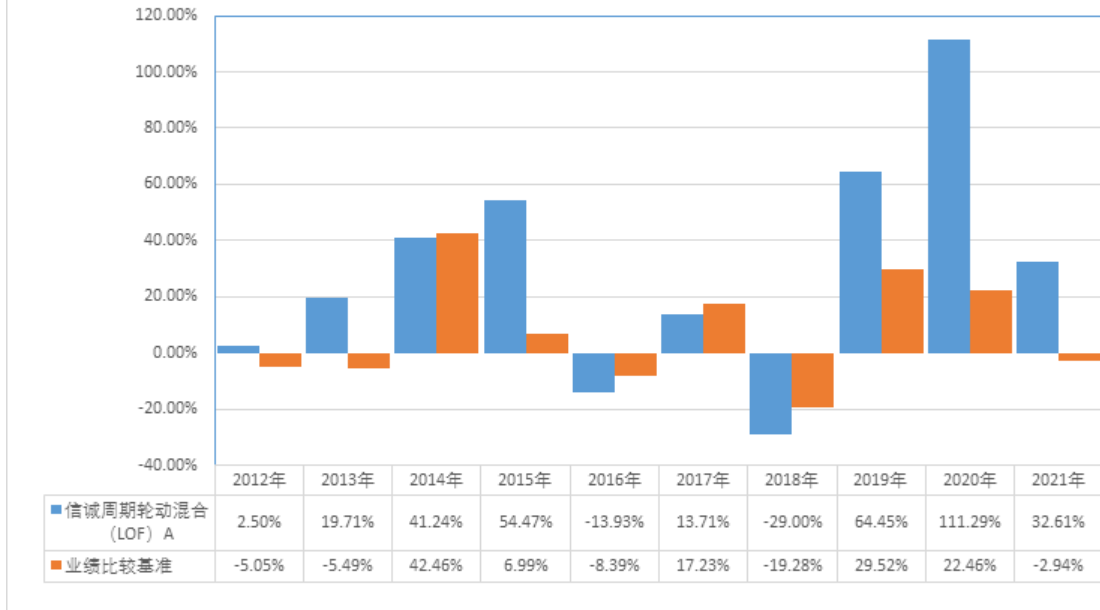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数据期限：2012年05月07日(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0000.00            | 1.50%   | 场内, 场外 |
|          | 1000000.00≤M<2000000.00 | 1.20%   | 场内, 场外 |
|          | 2000000.00≤M<5000000.00 | 0.80%   | 场内, 场外 |
|          | M≥5000000.00            | 1000元/笔 | 场内, 场外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场外     |
|          | N<7天                    | 1.50%   | 场内     |
|          | 7天≤N<365天               | 0.50%   | 场外     |
|          | 365天≤N<730天             | 0.25%   | 场外     |
|          | N≥7天                    | 0.50%   | 场内     |
|          | N≥730天                  | 0.00%   | 场外     |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0%            |
| 其它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1、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2、管理风险；3、估值风险；4、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5、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性，动态调整行业与个股投资比例，因此投资人面临的风险主要为：

#### （1）投资品种风险

投资品种风险主要分为行业配置风险和个股选择风险。

行业配置风险主要指基金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从而超配业绩较差行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增大的可能性；

个股选择风险主要指在对个股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的过程中，由于数据偏差、分析逻辑错误、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纳入最终投资组合的个股缺少足够的可投资性，从而会对整个组合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股票市场的整体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的表现，当股票市场收益变动、波动提高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 （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上市交易的风险；7、其他风险：（1）技术风险；（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3）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4）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